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2,331,163.15	3,206,223,370.89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262,923.31	2,342,873,999.59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833.18	-55,053,285.63	109.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418,093.61	206,075,391.46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8,923.72	36,396,063.87	-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02,603.14	36,227,144.72	-2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07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4.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7,71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83.75	
所得税影响额	-225,607.48	
合计	986,320.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3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6,629,217	17.79	56,629,217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42,721,333	13.42	42,721,3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凤林	22,402,505	7.04	22,402,5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管亚平	22,111,315	6.95	22,111,3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卫东	18,275,728	5.74	18,275,728	质押	1,660,000	境内自然人
芮国洪	18,275,728	5.74	18,275,728	质押	3,630,000	境内自然人
宋登强	10,637,515	3.34	10,637,515	质押	590,000	境内自然人
廖平	9,828,842	3.09	9,828,842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郭武	7,561,382	2.38	7,561,382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7,012,418	2.20	7,012,418	质押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凤林	22,402,505	人民币普通股	22,402,505
管亚平	22,111,315	人民币普通股	22,111,315
芮国洪	18,275,728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728
耿卫东	18,275,728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728
宋登强	10,637,515	人民币普通股	10,637,515
廖平	9,828,842	人民币普通股	9,828,842
郭武	7,561,382	人民币普通股	7,561,382
邢东辉	4,296,240	人民币普通股	4,296,240
赵惠德	3,792,625	人民币普通股	3,792,625
陈良	2,083,676	人民币普通股	2,083,6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石华辉为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可转债总数、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6.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6.2 投资状况分析
2.6.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资产、负债、利润等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4,852,738.96	304,756,177.43	95.19	主要原因系民生银行募投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72,996,752.48	111,416,336.00	-34.48	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较多。
预付款项	76,883,100.30	50,476,433.86	52.31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652,668.78	5,652,797.24	123.83	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8,500,000.00	572,500,000.00	-47.86	主要原因系民生银行募投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应付票据	92,579,125.37	65,521,337.39	41.30	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80,874.74	14,945,872.04	-68.01	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2016年2月发放。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77,418,093.61	206,075,391.46	-13.91	无重大变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营业成本	105,909,992.26	116,014,085.49	-8.71	无重大变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财务费用	-355,463.07	2,668,951.15	-113.32	主要原因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非理财类现金管理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87,630.09	111,034,948.00	70.39	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8,743.74	7,775,667.97	-60.53	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的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772.19	643,649.03	294.12	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民生银行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16,017.79	63,344,986.95	76.99	主要原因系1.上海创力票据的到期结算。2.创力燃料煤炭贸易量的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30,163.41	52,574,650.67	-51.44	主要原因系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缴纳金额随营业收入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3,783.56	386,798.57	526.63	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500,000.00	70,000,000.00	646.43	主要原因系上海创力、苏州创力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收回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92,116.67	13,406,451.06	121.48	主要原因系上海创力新厂房的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0,000.00	30,000,000.00	728.33	主要原因系上海创力、苏州创力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376,000.00	-100.00	2015年3月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普通A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	105,000,000.00	-68.10	主要原因系上海创力平均贷款余额较上年一季度下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636.88	2,837,922.24	-42.26	主要原因系上海创力贷款利息金额的下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81.41	2,423,947.00	-79.22	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成功上市，并支付相关的上市中介费用。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及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年报全文》,上述5%以上的及其他股东承诺均正常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华辉
日 期 2016-04-27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6人,通讯表决2人。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肥创大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创力普昱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创力收购赛盟科技及同时向香港创力和赛盟科技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季季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可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及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肥创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设立合肥创大及对创力普昱增资,分别实施“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两个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调整,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正式涉足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也标志着“创力集团”从传统能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的开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创力收购赛盟科技同时向香港创力和赛盟科技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交易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收购及增资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同意收购并向下属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开展融资租赁项目,有利公司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同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制造产业等多领域的战略布局,又能托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的平台,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第一季度季报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
项目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拟新设立合资公司—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2亿Ah电池包和3万台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项目。合肥创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创力集团出资6,100万元,占比51%;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比30%;合肥创大管理技术团队出资1,000万元,占比10%;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比9%,流动资金缺口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二: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普昱)增资5,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机、5000套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2万套车载DC/DC转换器及2万套智能高压配电箱的研发、生产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
项目三:拟设立新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项目总投资17,02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0,12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预计2017年4月建成,2017年7月达产。
2.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预计2017年10月份达产。
3.融资租赁项目设立完成后,预计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产生净利润1,260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00	4,86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00	45,815.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45,815万元调整为19,000万元。原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在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现有厂房实施,该项目主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共计19,734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均由苏州创力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金额由20,321万元调整为14,150万元,其中已投入设备2,911.90万元由苏州创力采购,剩余11,283.10万元设备均调整为公司集中采购,再用资给苏州创力生产使用。“铺底流动资金”由5,760万元调整为4,08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815万元,拟将其中的4,080万元投资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22,735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201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次变更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已实际累计投资额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8,986.7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193.3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183.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2,911.9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3,340.9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待定项目	22,735	22,735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注)	991.28	991.28	991.56	
合计	104,636	100,716.28	16,607.83	

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额部分为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结余22,735万元(不含息)中的20,12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如下项目:

1、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设立合资公司—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拟出资6,100万元,占比51%。合肥创大将建设年产2亿Ah的电池PACK和年产3万台电机及控制器项目。

2、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用于年产2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000套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2万套车载DC/DC转换器及2万套智能高压配电箱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

3、融资租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收购赛盟科技88%股权,由赛盟科技出资3,500万元,占比35%,由创力集团出资6,500万元,占比65%;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拟首期出资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	5,1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	5,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	10,02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待定项目	2,615	2,61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6536.28	100,716.28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其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合肥创大	合肥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	5,100
创力普昱	青浦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	5,000
浙江创力,香港创力	舟山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	10,020
--	--	合计	32,020	20,120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原总投资金额为19,000万元不变,剩余募集资金22,735万元,拟将其中的20,120万元投用于上述新增项目,结余2,615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公司将会适时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35.26万元(其中: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9,348.07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50.48万元,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94.15万元,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2,911.90万元,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3,739.3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91.2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2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6,459.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609.15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9,85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及购买理财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 户 行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号/产品种类	年末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004922246 流动利账户	3,129,468.06	活期存款
		703707241 七天通知存款	275,000,000.00	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98190154740010100 活期存款	57,292,977.90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理财产品
		98190168200003600 票据保证金	14,150,000.00	冻 结
		98190168200003594 票据保证金	130,000.00	冻 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0000610120100094300活期存款	31,442,516.23	活期存款
		29000006101201000943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900000610121800002825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	冻 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806100400008670 活期存款	1,673,010.43	活期存款
		38806100400008670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68966603374 活期存款	819,343.13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8,5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42000010000062069 活期存款	6,213.38	活期存款
		1042100010000063797 票据保证金	3,447,946.66	冻 结
小计			764,591,475.78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创力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内容: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拟通过拥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PACK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年产能2亿Ah电池PACK和30,000台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
创力集团出资6,100万元,占比51%;
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30%;
合肥创大管理技术团队出资1,000万元,占比10%;
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比9%。
3、建设工期和项目收益: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拟2017年4月建成,2017年7月达产。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153,047万元,净利润13,172.53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电动汽车的产业政策,工艺设计和装备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3,047.42万元;净利润13,172.53万元,销售净利率为8.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40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内容:拟增资创力普昱5,000万元,用于满足年产2万台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000台充电桩、2万台车载DC/DC转换器及2万台智能高压配电箱的研发、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3、建设工期和项目收益:
项目建设期1年,2017年3月投产,2017年10月完成全部达产,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16,496万元,税后净利润2,033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
(1)项目的实施对提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形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的转型,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代表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新能源产业,是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明确规定的优先发展的行业之一,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选定产品技术起点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广阔的销售市场,设计中选用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和先进性,物流合理,可保证产品纲领的实现。
(4)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
(三)融资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以发行现金17.6万元收购YIE SUNG JUN持有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科技)88%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创力有赛盟科技88%股权,YIE SUNG JUN持有赛盟科技12%股权。
收购完成后,目前,香港创力拟向赛盟科技增资3,500万元。待完成上述收购及增资事项后,由创力集团和赛盟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7,000万元;首次注册资本到位10,000万元;其中创力集团出资6,500万元,占比65%;赛盟科技出资3,500万元,占比35%。剩余注册资本再年内分次到位。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公司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广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游项目、水务项目等政府国有类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
以上项目经测算: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3,047.42万元;净利润13,172.53万元,销售净利率8.60%;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6,496万元,净利润2,033万元,销售净利率为12.32%;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17,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预计第一年净利润1,260万元。
综上,新增三个项目的预期实现的财务收益均较好,预计将成为企业发展中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于2016年2月29日正式公布,明确指出了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的新模式,同时,它也是“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呈现新的战略高度。《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明确了“十三五”战略目标,为未来5年技术创新明确了方向。同时,政策更具有针对性,扶持领域更宽广,政策工具更多样化。
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在国家政策导向下,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纷纷参与新能源汽车科研生产,成效逐步显现。在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方面更是大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5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33.1万辆,同比增长3.4倍,并预计2016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将翻一番,达到70万辆,出现井喷式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一是动力电池,并占有新能源电动汽车总成本的50%。它包括锂资源里程,充电速度,安全性能、轻量化等衡量标准。电池的核心技术是电池模组和PACK的技术;二是电机及控制器的技术。所以,合肥创大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对创力集团实现双主业发展并增加新的利润点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电动汽车是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未来五年将是电动汽车研发与产业化的战略机遇期。我国高度重视电动汽车技术发展。“十五”期间,启动了863计划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确立了“三纵三横”(三纵: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横: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的研发布局。随着一大批电动汽车技术创新成果,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37万多辆。与此同时,核心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成本显著降低,安全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与2010年相比,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高将近一倍,成本降低5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33.1万辆,同比增长3.4倍。而作为电动汽车最核心的部件的市场需求较大,市场潜力较大。
但本项目的资金筹资较慢,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较大。国家对新能源电动汽车的补贴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和市场前景,从而影响本项目的运营。此外,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尤为关键,作为主要投资方应加强团队建设、完善技术保密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创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团”)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盟科技”)共同出资17,000万元,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首期出资10,000万元,其中创力集团出资6,500万元,赛盟科技出资35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分次到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优化实体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也面临市场、信用、审批、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力集